



#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临考冲刺

##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环球网校企业法律顾问教研组 主编

**备考技巧指导** 有的放矢，画龙点睛

**考点采集精讲** 明晰重点内容、题眼

**命题趋势解析** 要点考点考法相得益彰

**丢分陷阱提醒** 重点警示常见出题陷阱

**自测实战模拟** 自我测验彻底查缺补漏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临考冲刺

#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环球网校企业法律顾问教研组 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环球网校企业法律顾问教研组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3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临考冲刺)

ISBN 978-7-5167-0598-8

I. ①民… II. ①环…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1295 号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金明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0.75 印张 447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重奖。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 前 言

企业法律顾问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由企业聘用，专职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并经注册的本企业内部的专业人员。它实行以两年为一个周期的考试成绩管理办法，通过全部科目，颁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司法部用印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是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一个考试科目，主要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总则、合同法分则、侵权责任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金融法、市场规制法、税法。考试时间 150 分钟，总分 140 分，84 分及格。

## 关于丛书

为帮助应试者更好地理解 2013 年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教材与考试情况，环球网校凭借多年专注于考纲及命题规律研究以及考试教学经验，组织长期从事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研究的专家对考试大纲和教材进行了深入分析，根据考前短时间备考规律，以帮助考生高效复习顺利通关为目的，编写了本套丛书。丛书系统梳理和提炼各科目各章的精要知识点，将内容细化到每一个考点，并进行考点、考题预测，最大限度帮助考生在最后关头理清知识关联、精炼复习范围，进入冲刺状态，取得最佳战绩。

本套丛书具有如下两个亮点：

- 集环球网校多年考试研究成果与企业法律顾问教学考试辅导经验于一身；
- 汇集环球网校企业法律顾问经典培训课程及环球名师，对考试重点、题点以及需要警示注意的陷阱型知识点进行系统性梳理。

## 关于本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精心整理了环球网校企业法律顾问“VIP 精讲班”“考题预测班”与“应试技巧班”的课程精华，从“复习与备考”“考点精要”“强化自测”“实战模拟”几个环节对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科目进行精炼解析，在结构上，本书有着前所未有的复习体验：

★ **复习与备考**：从“应试技巧班”提炼出考情分析与复习备考技巧与广大考生共享，其中对教材变化与星级重点的分析以及考题的多种命题方法的总结，更是首次对外公布。

★ **考点精讲**：在分享环球网校顶级师资团队多年教学经验与出题规律研究的基础上，从教材和考纲本身的知识点要求出发，帮助读者明晰重点内容、重要程度以及题眼。

★ **真题解析命题趋势**：通过在精讲中穿插历年对应知识点的真题解析，使要点精炼与考点考法相得益彰，学员可从中体会出不同考点的命题趋势，快速掌握命题规律以及答题技巧。

★ **丢分点陷阱提醒**：在精讲中通过“提示”的方式，对复习、练习、考试中常见的疑问与出题陷阱给出重点警示。

★ **强化自测**：在环球网校庞大的题库中过滤出每章下的典型试题，帮助考生进行自我测验对内容的掌握程度。

尽管如此，由于时间紧迫，我们仍未能将博大的环球考试知识库整理出来并共享给每一位读者，书中也难免有瑕疵、疏漏和错误存在，我们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复习与备考

一、教材信息	/3
二、考试题型、题量分析和评分标准	/4
三、应试技巧	/4
四、复习指导	/8

## 第二部分 考点精要+强化自测

<b>第一章 民法通则</b>	/1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20
第四节 代理	/21
第五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24
第六节 诉讼时效与期间	/27
强化自测	/28
<b>第二章 物权法</b>	/42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42
第二节 所有权	/45
第三节 用益物权	/50
第四节 担保物权	/53

目 录

第五节 占有	/56
强化自测	/57
<b>第三章 担保法</b>	/70
第一节 担保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70
第二节 保证	/71
第三节 定金	/75
强化自测	/76
<b>第四章 合同法总则</b>	/8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2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9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95
强化自测	/96
<b>第五章 合同法分则</b>	/104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04
第二节 借款合同	/106
第三节 租赁合同	/106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108
第五节 承揽合同	/109
第六节 建设工程合同	/109
第七节 货物运输合同	/110
第八节 技术合同	/111

第九节	委托合同	/112
第十节	其他合同	/113
	强化自测	/115
<b>第六章</b>	<b>侵权责任法</b>	/125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125
第二节	共同侵权责任	/128
第三节	特殊侵权责任	/129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	/135
	强化自测	/137
<b>第七章</b>	<b>公司法</b>	/14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47
第三节	公司股东的股东权	/150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153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160
第六节	公司债券	/162
第七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62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64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64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65
第十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65
	强化自测	/166
<b>第八章</b>	<b>企业国有资产法</b>	/180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180
第二节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181

第三节	国家出资企业	/181
第四节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182
第五节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183
第六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7
第七节	国有资产监督与法律责任	/188
	强化自测	/188
<b>第九章</b>	<b>金融法</b>	/194
第一节	证券法	/194
第二节	银行法	/198
第三节	信托法	/202
第四节	票据法	/207
第五节	保险法	/211
第六节	外汇管理与期货交易管理制度	/212
	强化自测	/213
<b>第十章</b>	<b>市场规制法</b>	/225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2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9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3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3
第五节	招标投标法	/235
	强化自测	/237
<b>第十一章</b>	<b>税法</b>	/24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24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251

第四节 增值税法	/254
第五节 企业涉及的其他主要税法	/258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1
强化自测	/264

### 第三部分 实战模拟

2013 年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模拟试题 (一)	/275
2013 年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模拟试题 (二)	/297

# 第一部分 DIYI BUFEN

## 复习与备考

FUXI YU BEIKAO



## 一、教材信息

名称：《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分册》

编者：2013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

考点分布及重点级别

章节	考试重要性	主要考点
第一章 民法通则	★★★★★	企业法人承担的民事责任，代理的适用范围，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相关法律规定，合伙人入伙、退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法律行为，表见代理，侵权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第二章 物权法	★★★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用益物权的分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地役权相关内容、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抵押权的效力、权利质权、留置权的效力
第三章 担保法	★★★	担保的特征及担保方式的分类、担保设立的无效及其后果、反担保的概念及与本担保的区别、一人保证和共同保证、保证的方式、保证人的专属抗辩权、保证的责任及保证责任的期限、定金的设立及其效力
第四章 合同法总则	★★★★★	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形式及格式条款的规定、合同订立的程序、缔约过失责任的特征及事由、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及保全、合同的转让及终止、违约责任的形式
第五章 合同法分则	★★★★★	买卖合同的特征、效力及风险承担，借款合同的法律特征及效力，租赁合同的期限解除和效力，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和效力，承揽合同的特征和效力，技术合同的效力及成果归属，赠与合同的特征效力及撤销，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的效力
第六章 侵权责任法	★★★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监护人责任和用人单位责任、网络侵权责任、共同危险行为责任、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
第七章 公司法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股东直接诉权，独立董事，股东权的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相关内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义务，撤销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权，公司解散的事由
第八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	★★	企业改制、与关联方的交易、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
第九章 金融法	★★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及业务、商业银行的设立及其负债业务、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立、信托的特征、受托人的义务、信托的变更及终止、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人制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承销、证券的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购、票据的变造及伪造、票据的抗辩、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保险合同变更与解除

续表

章节	考试重要性	主要考点
第十章 市场规制法	★★	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责任，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侵权责任，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及责任承担，强制招标的范围，招标代理人，招标文件，联合体招标
第十一章 税法	★★★★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增值税的税率及应纳税额，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和计税方法，营业税的税目、税率及其减免税的情形

**特别提示：**

一定要注意不同章节的不同特点，有意识地运用不同的复习策略予以应对。例如，合同法、公司法、税法每年必出案例分析题，尤其是合同法，2011年曾经出了2个案例分析题，这需要引起高度注意；物权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则在不同年份轮流出案例分析题，而企业国有资产法、金融法、市场规制法则从未出过案例分析题。

## 二、考试题型、题量分析和评分标准

大部分省市的考试题型全部为客观题(使用答题卡)，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三种。

### 1. 单项选择题

共40题，每题1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 2. 多项选择题

共30题，每题2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

### 3. 案例分析题

共20题，每题2分。由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组成。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

## 三、应试技巧

### 1. 选择题的五种命题方法

(1) “直接命题法”：在教材中可以直接找到答案。

【例题1】关于《合同法》中代位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2011年真题】

- A. 代位权关系中债权人是债务人的代理人
- B. 代位权诉讼只能以债务人为被告
- C. 代位权只能通过诉讼程序方可行使

D. 代位权行使的费用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分担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点是合同保全中的代位权。代位权行使的主体是债权人，条件是债务人消极行使属于自己的债权而影响了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对象是次债务人，方式是只能通过诉讼方式行使，且必须以次债务人为被告，费用当然由债务人承担。因此选 C。特别注意：如果债权人通过起诉次债务人而无法实现债权，则不能再找债务人要债了。

(2) “小案例的形式考查法”：需要适当活学活用教材中的考点。

**【例题 2】** 甲公司按照乙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与乙公司签订货运合同，合同标的 500 万元，运费 10 万元。因货物丢失，甲公司向乙公司索赔，乙公司只愿按合同中“货物丢失一律按运费的 2 倍进行赔付”的规定赔偿甲公司 2 倍运费，为此引起纠纷。该货运合同中责任条款的效力是（ ）。【2010 年真题】

- A. 有效                      B. 无效                      C. 效力待定                      D. 可撤销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格式合同中免责条款的效力。《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本题中，乙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中“货物丢失一律按运费的 2 倍进行赔付”的规定，排除了甲公司追究乙公司的赔偿责任的主要权利，故应属于无效条款。因此，选项 B 正确。

(3) “多知识点综合考查法”：应注意对教材中前后出现的相关知识点进行总结和归纳。

**【例题 3】** 关于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2009 年真题】**

- A. 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但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B. 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只需要经过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  
 C.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其只对成为普通合伙人后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答案】** AD

**【解析】**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正确答案是 AD。

(4) “反向提问法”：注意审清题目，运用反向思维答题。

**【例题 4】** 乙从甲处购买了一辆拼装的小汽车，且未投保任何机动车保险。某日，乙驾驶该车撞伤丙，致丙受伤，花去医药费 5 000 元。关于丙的医药费承担的说法，错误的有（ ）。【2011 年真题】

- A. 应由甲、乙平均分摊责任  
 B. 应根据甲、乙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C. 应由甲、乙承担连带责任

D. 应由乙独立承担责任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点是汽车驾驶人的侵权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乙驾驶汽车侵权，由乙独立承担责任，因此，A、B、C 错误，当选。

(5) “混淆错位法”：将相关、相近知识点混合或张冠李戴，可使用排除法答题。

**【例题 5】** 张某通过分期付款向甲公司购买了一辆汽车，价款为 25 万元，首付 20% 后分 10 年付款。第一年，张某按约付款，以后连续三年，张某均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价款，为此引发纠纷。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2009 年真题】

A. 甲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B. 甲公司有权撤销合同

C. 甲公司只能主张违约责任

D. 甲公司有权要求张某支付全部价款

**【答案】** AD

**【解析】** 本题考查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制度。《合同法》第 167 条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在本题中，张某欠甲公司 20 万元价款，每年应支付 2 万元。后因张某连续三年拒绝支付价款，其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已超过全部价款的 1/5，故甲公司有权要求张某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而要求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并不属于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因此，选项 A、D 正确，C 错误。又因本题中的买卖合同并不存在欺诈等可撤销事由，故选项 B 也是错误的。

## 2. 案例分析题三项注意

(1) 注意考试时间分配。“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的考试时间一般共 150 分钟，前面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需要的时间一般在 90 分钟左右（其中包括填答题卡的时间），剩下 60 分钟要完成 5 个案例分析题。

(2) 案例分析题的命题章节。在案例分析题的命题过程中，为了考核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往往会考查有立法章节的重点法条。注意合同法、公司法、税法、物权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等重点法条的复习。

### (3) 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

1) 审阅背景材料。要详细阅读案例分析题的背景材料。一般来说，背景材料的每一句话、每个用词均是为提问、分析和解答埋下伏笔、设定条件的。因此，解答和分析要充分利用背景材料所设定的各项条件。

2) 理顺材料内容。建议将背景材料仔细阅读两遍以上，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的内容，审题时要理解问题的含义和考核内容，弄清背景材料内含的因果关系、逻辑关系、法定关系、表达顺序等各种关系和相关性内容，以防答题时出现漏项、判断失误、答非所问等情况。

3) 分层次解答。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结合背景材料，分层次解答问题。

4) 严格按照问题顺序答题。要注意问题的问法,问什么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例如,提问“某某事件是否正确?说明理由,并写出正确的做法”。那么在答题时应首先回答“正确或不正确”,再回答“理由或原因”,最后把“正确的做法”写出来。答题要严谨,层次清晰,内容完整。

**【例题 6】**以 2011 年第一个案例分析题(第 71~74 题)为例:

张某与王某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张某借给王某 50 万元。为保证王某履约,李某为王某提供保证,但保证合同未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和保证的方式。为保险起见,张某还要求王某提供抵押,双方订立了抵押合同,约定以王某所有的房屋和汽车为抵押财产,并都办理了抵押登记。张某按合同提供借款后,将该债权转让给吴某,此转让未经保证人李某同意。其后王某将其债务全部转移给赵某承担,此转移经过吴某的同意,但未经保证人李某的同意。因赵某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引起纠纷。

1. 李某承担的保证责任属于( )。

- A. 一般保证      B. 连带责任保证      C. 定额保证      D. 不定额保证

**【答案】** B

**【解析】**本题考点是连带保证和一般保证的区别。本案例因为保证合同未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和保证的方式,因此属于连带保证。故选 B。

2. 关于张某对王某所有的房屋和汽车的抵押权,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对房屋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B. 对房屋的抵押权自抵押登记时设立  
C. 对汽车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D. 对汽车的抵押权自抵押登记时设立

**【答案】** BC

**【解析】**本题考点是不动产房屋抵押权的生效时间和特殊动产汽车抵押权的生效时间。根据《物权法》,不动产抵押权生效时间是抵押合同登记之日;特殊动产汽车等的抵押权生效时间是抵押合同生效之日,特殊动产的抵押也必须办理登记,但此登记属于对抗效力,即不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选 BC。

3. 关于张某将其债权转让给吴某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债权转让自通知到达王某时对王某发生效力  
B. 债权转让自王某同意时对王某发生效力  
C. 债权转让未经李某书面同意,李某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D. 债权转让后,李某仍在原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答案】** AD

**【解析】**本题考点是债权转让及其对保证的影响。根据《合同法》,债权转让只需通知债务人即生效,不需要债务人同意。债权转让后,保证人仍需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故此选 AD。

4. 关于王某将其债务转移给赵某的法律效果,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债务转移经吴某同意,已经发生效力